

招标编号：ZJTY-2026-09-07-002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项目
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招标公告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工程所有桩基检测工作，包括主厂房、锅炉房、集控楼、电气综合楼、烟囱、冷却塔、引风机支架、烟道支架、电除尘器、空压机房、封闭条形煤场、转运站、碎煤机室、输煤栈桥、输煤控制楼、主变、厂变、启备变、户外 GIS、循环水管、循环水泵站、综合泵房、雨水泵站、补给水泵房、化水车间及化学试验楼、贮氢站、启动锅炉房、脱硫综合楼、吸收塔、干灰库、钢板库、石膏库、综合管架、防洪围墙、生产办公楼、厂前区综合楼等及零星附属建（构）筑物桩基检测。主要工作内容：灌注桩和预应力管桩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高应变、低应变检测；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预应力管桩抗弯检测；水泥搅拌桩的动力触探、复合地基静荷载试验和增强体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试验。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 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1）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的；（2）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持有人民法院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文书的；（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的；（4）经其他途径确认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交《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并附中国裁判文书网“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 +身份证号”检索截图（需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无对应犯罪记录结果）。

3.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网址：<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或在“信用浙江”网站（网址：<https://credit.zj.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5. 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

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6. 拟派项目负责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作为本标段项目负责人。

7.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被列入浙能集团“人员黑名单”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该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8. 投标人须具有包含地基基础检测专项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9.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日，具有单项合同金额 150 万元及以上的桩基检测服务业绩【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复制件，合同复制件至少包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和能体现服务范围的页面，证明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cm.zjenergy.com.cn/>) 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09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并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附件不全或有疑问的，应在 2026 年 09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逾期提出的，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

邮箱: ts@zntianyin.com

投诉电话: 400-0571515

工作时间: 周一至周五 9:00--11:30, 13:00--16:30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舒琴

联系电话: 0572-2429302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 客服联系电话: 400-0571515

注: (1) 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 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 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 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 递交投标保证金时, 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 若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 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 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 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500 元/年, 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 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 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 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徐蓓(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 (公章)

2026 年 09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方舒琴 电 话： 0572-24293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906 室 联系人：徐蓓 电 话：0571-85279860 邮 箱：XUBEI@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 湖州市, 长兴县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其他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其中厂界防洪围 墙水泥搅拌桩计划 2026 年 11 月 1 日延续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其余 桩基计划 2026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招标人通知 为准。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6 年 09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递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u>350</u>万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7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5 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面承包合同后 5 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 5 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按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活期存款挂牌年利率一并计付同期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 1 号华浙大厦 1107 室
3.4.3	投标保证金 (可) 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可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2. 其他：_____。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十七）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八）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十九）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投标承诺书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未提供《无关联关系投标人承诺函》。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要求	一、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三、其他：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 https://zsrn.zjenergy.com.cn/ ）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 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 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6 年 10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n.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四）其他：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组长（如有）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1</u>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及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3.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_____。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3.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 <u>(3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 人及以上单数)</u> 组成。
7.3.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_____参加现场面试。
7.3.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_____； ☐ 2. 企业匹配性：_____； ☐ 3. 企业信誉：_____； ☐ 4. 投标方案：_____；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_____；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_____； ☐ 7. 评标报告； ☐ 8.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9. 现场面试情况； ☐ 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_____。
7.3.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摇号定标法； ☐ 4.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7.3.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	公告媒介： 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限	易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公告期限：不少于 3 日。
7.3.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 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3.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_____。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其他要求：_____ ☒不要求。
9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证明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合法的。 6.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7.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c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 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 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 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 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 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 I 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 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服务技术规范书;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 (2) 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4) 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3. 确定评审范围：

- （1）当有效投标人数量 ≤ 15 个的，全部进入综合评审；

(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15 个的, 按照投标报价从低到高直接确定 15 家(如确定第 15 家时出现投标报价相同的, 应从中随机抽取确定入评单位, 确保数量为 15 家) 投标人进入综合评审。

(3) 综合评审阶段若有投标人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 15 家的, 按投标价格排序依次递补, 直至有效投标人满足 15 名或所有有效投标人均进入评审区间。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 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 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 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 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 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 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 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 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 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检测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 9.1-10;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1-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2-7	10
1.2	检测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4.1-5; 较为合理, 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3.1-4; 组织一般, 实力一般 1-3	5
1.3	检测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	科学合理、权责明确 4.1-5; 较为合理, 权责较为明确 3.1-4; 权责欠明确 1-3	5
1.4	检测方案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 18.1-20;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14.1-18;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5-14	20
1.5	关键部位的检测方案是否完整、可行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 组织严谨、针对性强, 内容完整 9.1-10;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1-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2-7	10
1.6	检测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9.1-10; 较为合理, 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7.1-9; 组织一般, 实力一般 3-7	10
1.7	检测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9.1-10; 较为合理,	10

	需要	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7.1-9; 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2-7	
1.8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检测工作要求	科学合理、组织严谨、实力强 9.1-10; 较为合理,组织较好、实力较强 7.1-9; 组织一般,实力一般 2-7	10
1.9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9.1-10;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1-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3-7	10
1.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 9.1-10; 内容较好、针对性较强 7.1-9;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 3-7	10

(三)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 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 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 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 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 A 为经计算后的投标人评标价的平均值,计算规则如下:

①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5 家及以下时,计算所有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6-7 家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后计算 A;若有效投标人数量在 8 家及以上时,去掉一家最高价和一家最低价后计算 A。

②若存在评标价高于 1.25A 或低于 0.6A 的情况，分别以 1.25A、0.6A 代入，计算得出 A1。若存在代入后价格高于 1.25A1 或低于 0.6A1 的，分别以 1.25A1、0.6A1 代入后，计算得出 A2，A2 作为最终平均价 A。

(4) Pmin 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5) 基准价 = $0.5A + 0.5 P_{\min}$ ，偏差率 = (评标价 - 基准价) / 基准价

a、当 P = 基准价时，C = 100；

b、当 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0, +5%] 之间的，每超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5%, +10%] 之间的，每超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0%, +15%]，每超 1% 扣 2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的，每超 1% 扣 3 分；

c、P < 基准价时，偏差率在 [-5%, 0] 区间的，不扣分；偏差率在 [-10%, -5%) 区间，每低 1% 扣 0.5 分；偏差率在 [-15%, -10%) 区间，每低 1% 扣 1 分；偏差率在 -15% 以上，每低 1% 扣 2 分。

d、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 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六)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 (Kp)、技术评分 (Kt) 的权重为：

Kp = 70%，Kt = 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 Kt * Ct(i) + Kp * Cp(i) + Ce(i) + 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

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ZHEJIANG ENERGY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合同号：CDQJ-2026-022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发包人（甲方）：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检测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和平镇

1.3 工程规模、特征：详见技术协议

1.4 检测工程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详见技术协议

本次检测工作应遵循下列技术规范及验收标准：

（1）国家及行业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版本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院技术文件要求。

（2）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力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L/T5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DL/T5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土建工程施工技术检验检测规范》（DL/T571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基桩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1127)

承包人尚应遵守发包人及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不限上述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1.5 检测工作量

详见合同附件报价表。

第三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及时提交工程检测中间或阶段性报告、工程检测最终报告。工程检测最终报告要求提交一式六份，其余资料提交一式五份。详见技术协议。

第四条： 工期要求

4.1 本工程服务期计划为 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其中厂界防洪围墙水泥搅拌桩计划 2026 年 11 月延续至 2028 年 10 月，其余桩基计划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以上工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检测服务期应作相应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桩基检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电厂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万元（人民币大写：*****），其中不含税价***元，税款为*****元。乙方开具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税率调整的，本合同已履行部分税金不发生调整，未履行部分合同不含税价不变，税金相应调整，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支付方式：

（1）按季度（计划工期首尾不是一个整季的，按一个整季计算）实际检测数量和固定单价支付已完成检测项目结算款；

（2）完成所有检测服务并经双方结算确认后，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8.5%；

（3）剩余 1.5%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

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六条：发包人、承包人责任和义务

5.1 发包人责任和义务

5.1.1 发包人应及时向检测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5.1.1.1 提供本场区的地质勘察报告。

5.1.1.2 提供桩基工程施工方案。

5.1.1.3 提供桩位布置图。

5.1.1.4 提供检测区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坐标及标高资料。

5.1.2 本工程桩基检测的相关配合工作由发包人负责。

5.2 承包人的责任

5.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编制检测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进行工程检测，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检测成果资料，并对其准确性负责。

5.2.2 在工程检测前，提出检测方案。派人员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材料。

5.2.3 检测过程中，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检测类型及数量进行检测并办理工程量签证相关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检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健环文明施工协议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6.1 未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及时进场开展检测，每延迟一天，考核人民币 1000 元，对所检测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加倍考核。

6.2 未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考核人民币 500 元。

6.3 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考核人民币 2000 元/人。

6.4 检测仪器设备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有效期，考核人民币 1000 元/次。

6.5 发生质量事故，或对于质量问题存在隐瞒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考核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

6.6 检测人员应公正、科学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来自外界方面的干预，出现检测数据造假、错误、隐瞒等，视情节轻重，考核 10000-100000 元/次，同时，承担上述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

6.7 本项目不得转让与分包。一旦查实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全额退还已收取检测费，并按合同总价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的约定事项：

第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

第十一条：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 委托方信息如下：

名称：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500730338054X；地址：浙江省长兴县长兴大道 99 号；开户行及账号：建行长兴发电厂支行 账号：

33001647238050000953；联系电话 0572-2429038 。

3.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合同附件目录

附件 1 技术协议

附件 2 价格表

附件 3 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技术规范书

编 制：_____

会 签：_____

审 核：_____

批 准：_____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5 日

目录

1. 总则1

2. 概述.....1

3. 招标范围8

4. 工期要求10

5. 技术要求10

6. 本工程相关标准13

7. 考核条款14

1 总则

-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于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 1.2 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了工程检测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等方面的技术要求。
- 1.3 本技术规范书所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作出明确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范书和相关标准的高质量服务。
- 1.4 本技术规范书所使用的标准若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严格的标准执行。
- 1.5 投标人如对本技术规范书有偏差（无论多少或微小）都必须清楚地表示在投标文件中。如投标人没有对本技术规范书提出书面偏差，招标人则可认为投标人完全接受和同意本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 1.6 投标人采用的专利涉及到的全部费用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报价中，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不承担有关专利的一切责任。
- 1.7 特别注明：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 EPC 总承包单位：浙江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施工监理服务单位：安徽能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人不得与所试验检测项目相关的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

2 概述

2.1 工程概况

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运营四台 33 万千瓦燃煤机组，总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公司四台机组分两期建设完成，一期工程两台机组系浙江省重点工程，于 2003 年 5 月竣工投产，二期工程两台机组是在浙江省面临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缺电局面下，由时任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同志亲自主导建设的“三个千万”抢建项目之一，于 2003 年 4 月启动，2006 年 5 月投产。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新建 $2 \times 1000\text{MW}$ 级燃煤超超临界一次再热机组，同步建设高效烟气脱硫、脱硝及除尘装置。

迁建厂址位于长兴县和平镇北侧的霅溪村。长兴县处于长江三角洲中心位置，属于太湖流域，位于苏州与杭州之间的太湖西南岸，与苏州、无锡隔湖相望，距离上海、

杭州、南京、宁波、苏州、无锡等大中城市 150 公里左右。

厂址西侧紧邻西苕溪，目前为三级航道，厂址东侧为长和公路，距离厂址约200m。厂址与浙能长电相距约15.6公里，距离长兴县18.8公里，距湖州19.8公里。

2.2 水文气象和工程地质资料

2.2.1 水文气象条件

2.2.1.1 常规气象要素特征

厂址所在区域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在季风的影响下，冬冷夏热，春暖秋凉，四季分明。厂址气象要素特征参考附近的长兴气象站资料，根据长兴气象站1995~2024年历年实测资料统计，长兴气象站各气象要素特征如下：

累年平均大气压：1014.7hpa

累年平均气温：16.9℃

累年平均最高气温：21.5℃

累年平均最低气温：13.3℃

极端最高气温：41.1℃ 发生时间：2013年8月8日

极端最低气温：-8.3℃ 发生时间：2016年1月24日

累年最热月（7月）平均气温：29.0℃

累年最热月（7月）平均最高气温：33.4℃

累年最冷月（1月）平均气温：4.0℃

近五年最热三个月（6、7、8月）的日最高气温平均值：32.7℃

近五年最热三个月（6、7、8月）的大气压力平均值：1002.3hPa

近五年最热三个月（6、7、8月）的相对湿度平均值：78%

近五年最冷月（1月）的日最低气温平均值：2.4℃

近五年最冷月（1月）的大气压力平均值：1023.2hPa

近五年最冷月（1月）的相对湿度平均值：73%

累年平均相对湿度：75.3%

累年平均水汽压：16.5hpa

累年平均降水量：1358.0mm

累年最大年降水量：2383.8mm 发生时间：2016年

累年最小年降水量：954.2mm 发生时间：2003年

累年最大日降水量：180.0mm 发生时间：2019年8月10日

累年最大1 小时降水量：87.7mm 发生时间：2016年8月3日

累年最长连续降水天数：18d 发生时间：1999年8月10日至27日 相应过程降水量：303.6mm

累年平均蒸发量：1215.9mm

累年平均雷暴日数：21d

累年平均年雾日数：23.4d

最大积雪深度：35.0cm 发生时间：2008年2月2日

累年平均风速：2.0m/s

累年十分钟平均最大风速：19m/s（1977.9.11，1987.5.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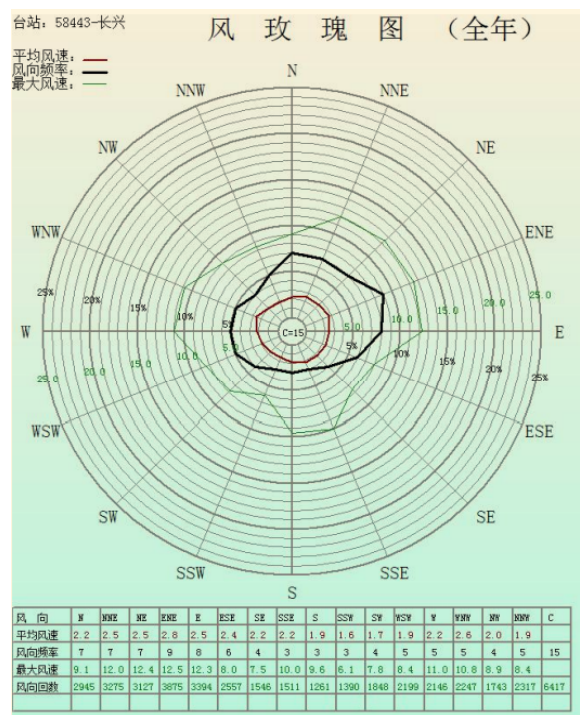
累年瞬时最大风速：27m/s（1973.08.03）

全年主导风向：ENE(9%)

夏季主导风向：E（10%）

冬季主导风向：ENE(10%)

全年风玫瑰图见下图：



长兴全年风向风速玫瑰图

2.2.1.2 设计洪水位

本工程厂址位于西苕溪右岸，厂址防洪主要受西苕溪洪水影响。

根据《浙江省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长兴段初步设计报告》，西苕溪干流长兴段为小溪口至长兴与湖州交界目村附近河段，整治河道中心线全长 20.5km，西苕溪干

流左岸堤防保护长兴平原防洪安全，设防标准为 50 年一遇，右岸堤防保护农村地区，设防标准为 20 年一遇。西苕溪长兴段整治工程包括对小溪口至吴山渡段两岸堤防加高加固，吴山渡至长兴县下目村河道进行拓浚，两岸进行堤防建设，目前西苕溪长兴段整治工程已实施完成。根据《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工程长兴段》施工图资料，厂址西侧西苕溪右岸堤防现状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不满足本项目防洪要求，当发生 100 年一遇洪水时，厂址附近西苕溪右岸堤防有溃堤的可能性，因此本项目需考虑西苕溪洪水影响。

根据《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西苕溪溃堤分析》分析成果，厂址附近西苕溪干流 1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为 7.01m，西苕溪溃堤工况下厂址处 1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为 6.31m。

2.2.2 工程地质条件

2.2.2.1 地形地貌及地层岩性

厂址地貌上位于浙北平原区，长（兴）泗（安）湖州冲湖积平原的南部，厂址范围内以林地及果蔬大棚为主，局部为居民区。拟建厂址区附近地表水系发育，厂址西侧及北侧紧邻西苕溪河流，厂址内散布有水塘等地表水，水塘水深一般 1~2 米，局部较深。厂址整体地势平坦，地势开阔，场地标高约在 2-5 米之间。

2.2.2.2 岩土层组成、性质与分布

厂址区位于冲湖积平原，第四系地层厚度大。根据勘察外业钻探所揭露地层及调查情况，场地表层为素填土、粉质黏土，水塘表层分布有塘泥；上部以粉土、淤泥、淤泥质土层为主；中下部以粉质黏土、粉砂、角砾为主。下伏基岩为白垩系上统赤山组（泥质）粉砂岩。

地层主要特征描述如下：

①0-1 素填土：褐黄色，松散，稍湿，主要由粉质黏土组成，呈可塑状，局部含少量植物根系。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①0-2 塘泥：灰黑色、灰色，流塑，稍有光泽，具臭味，含少量动植物残体及腐殖质，为塘底淤积成因。主要分布于厂址区内水塘地段，推测该层厚度 1.0~2.0m 左右。

①1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黄色，可塑为主，局部为软塑，切面稍有光泽，含铁锰质氧化物渲染，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夹粉土。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②1 粉土：灰色，湿~很湿，松散~中密，切面粗糙，摇振反应迅速，无光泽反应，干强度低，韧性低。勘察主要揭露于厂区内中部以西及中部以北地段。

②2 淤泥 灰色，流塑，含腐殖物，干强度高，韧性高，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局部夹较多粉砂、粉土薄层，局部为淤泥质土。勘察主要揭露于厂区内中部以东及中部以南地段。

②3 淤泥质黏土：灰色，流塑，含腐殖物，干强度高，韧性高，无摇振反应，切面有光泽，局部夹较多粉砂、粉土薄层，局部为淤泥。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本阶段勘察主要揭露于厂区中部以东及中部以南地段。

③2-1 粉质黏土：灰色，可塑为主，局部为软塑，含少量有机质及腐殖质，切面稍光滑，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见有分布。

③2-2 粉砂：灰色，稍密~中密，饱和，由石英、长石和云母组成，多为棱角状及次棱角状，分选性一般，颗粒较均匀，砂质较纯，偶见碎石。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③3 角砾 灰色，饱和，松散~中密，均匀性差，一般粒径 4~15mm，约占 40~55%，多为棱角状砾石，个别粒径 2~4cm，约占 10~20%，多为碎石，余为黏性土及砂充填。该层场地均有分布。

③3-j 粉质黏土：灰色，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含有机质，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④1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绿色、青灰色，硬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偶见软可塑，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局部缺失。

④3-1 粉砂：灰色、青灰色，稍密~中密，饱和，由石英、长石和云母组成，多为棱角状及次棱角状，分选性一般，颗粒较均匀，砂质较纯。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④3 角砾 灰色、青灰色，饱和，稍密~中密，均匀性较差~一般，一般粒径 2~17mm，约占 40~55%，多为棱角状砾石，个别粒径 2~5cm，约占 15~25%，多为碎石，余为黏性土及砂充填。该层场地均有分布。

⑤1 粉质黏土：褐黄色、灰绿色、灰黄色，硬可塑为主，局部硬塑，切面稍有光泽，无摇振反应，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局部粉细砂含量较高。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⑤3 角砾：灰黄色、灰色，饱和，中密~密实，一般粒径 2~18mm，约占 40~55%，多为棱角状砾石，个别粒径 3~6cm，约占 10~20%，多为碎石，余为黏性土及砂充填。局部黏性土含量较高，均匀性较差~一般。该层场地大部分地段均有分布。

⑩1 全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原岩结构已基本风化破坏，岩芯已风化成土状或砂土状为主，局部见强风化碎块。该层场地局部地段见有分布。

⑩2 强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极软～较软岩，岩体极破碎～破碎，成分以黏土矿物、石英粉砂为主，岩芯呈碎块状，裂隙极发育，易击碎，较易钻进，遇水易软化。该层场地局部缺失。

⑩3 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紫红色，极软岩～较硬岩，岩体较破碎～较完整，粉砂质结构，厚层状构造，成分以黏土矿物、石英粉砂为主，岩芯以短柱状、柱状为主，天然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38.9MPa、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为 27.6MPa，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Ⅳ级。该层局部夹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夹层，大部分场地见有分布，但分布无明显规律、不均匀，其组分、结构等因泥质成分含量高而与粉砂岩有差异，质地相对较软，单轴天然抗压强度标准值仅 6MPa、单轴饱和抗压强度标准值仅 2.8MPa，远低于粉砂岩相应强度值，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Ⅴ级。该层具有遇水易软化，风吹日晒易崩解的特性。在勘探深度和范围内未发现洞穴、临空面、构造破碎带及软弱夹层存在。该层全场地分布，未揭穿，最大揭露厚度 8.30m。

2.2.2.3 水文地质条件

根据地下水赋存条件、水理性质及水动力特征，拟建场区地下水类型主要是松散岩类孔隙水及基岩裂隙水，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分布特征，主要为孔隙潜水。分述如下：

拟建场地浅层地下水属孔隙性潜水，主要赋存于场区中上部层位中，粉土、砂土及角砾含水性较好、水量较丰富。主要由大气降水、径流补给以及地表水的侧向补给，以侧向径流及蒸发为主要排泄途径。场地潜水水位埋深较浅，结合本次钻探揭露水位情况，一般为地面下 0.10～2.80m（对应 1985 国家高程为 0.05～4.53m），地下水位随季节变化，雨季接近地表。根据区域水文地质资料，浅层地下水水位年变幅为 1.00～2.00m。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基岩裂隙中，其富水性和透水性受裂隙发育程度及张开程度而定，地下水连续性差，主要受上部孔隙潜水下渗补给，迳流缓慢，渗透性较差，一般水量微弱，对工程影响小。

场地地下水、地表水在干湿交替条件下，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长期浸水条件下，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

浅部土壤对混凝土结构有微腐蚀性；对钢筋混凝土结构中的钢筋有微腐蚀性；按土壤电阻率判定，浅部土壤对钢结构有强腐蚀性。

2.3 施工条件

2.3.1 交通条件

铁路：长兴县拥有较为发达的铁路网络，因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在交通上有天然优势。县内有五条铁路经过，包括了杭宁铁路，商合杭高铁，宣杭铁路，长牛铁路，新长铁路。

水路：厂址东侧为西苕溪，西苕溪通航级别目前为三级，通航能力约1000t。

公路：长兴县内有杭宁高速，申苏浙皖高速，申嘉湖高速，宜长高速，G104国道，G235国道通过，交通运输条件较为便利。

进厂道路：厂址东侧约200米为长和公路，本工程主次入口均接至该公路，通过该公路与高速公路，国道以及长兴县主次干道衔接。

2.3.2 现场条件

本工程厂区用地约39.4320公顷，港池用地约9.4571公顷，厂外道路用地约0.2292公顷，合计49.1183公顷，在周边借地作施工场地约14.16公顷，可用地基本满足本工程的2×1000MW燃煤机组建设需求。

本工程场地主要由农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组成，场地标高基本在2.2-5.0m之间，其中农田标高基本在2.2-3.8m之间，村庄用地基本在4.0-5.0m之间。

施工现场由迁建项目EPC总承包单位完成四通一平工作。

2.3.3 施工用电

1) 施工用电由招标人提供电源引接点，投标人自行引接，施工电缆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投标人应为其出现停电事故后配备一定容量的事故备用电源，为紧急供电之用。

3) 投标人组织施工时应严格执行现行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标准，如《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 / T46-2024)。

4) 施工用电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用电设施的维护由投标人负责。

2.3.4 施工用水

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用水引接点，投标人自行引接，引接水管等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 施工用水应服从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用水设施的维护由投标人负责。

2.3.5 办公、食宿条件

投标人自行解决。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主体工程所有桩基检测工作，包括主厂房、锅炉房、集控楼、电气综合楼、烟囱、冷却塔、引风机支架、烟道支架、电除尘器、空压机房、封闭条形煤场、转运站、碎煤机室、输煤栈桥、输煤控制楼、主变、厂变、启备变、户外 GIS、循环水管、循环水泵站、综合泵房、雨水泵站、补给水泵房、化水车间及化学试验楼、贮氢站、启动锅炉房、脱硫综合楼、吸收塔、干灰库、钢板库、石膏库、综合管架、防洪围墙、生产办公楼、厂前区综合楼等及零星附属建（构）筑物桩基检测。

主要工作内容：灌注桩和预应力管桩的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水平静载试验、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高应变、低应变检测；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声波透射法检测；预应力管桩抗弯检测；水泥搅拌桩的动力触探、复合地基静荷载试验和增强体单桩竖向抗压静荷试验。

灌注桩采用旋挖施工，桩径有 $\phi 1000$ 和 $\phi 800$ ， $\phi 1000$ 灌注桩持力层为⑩3 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设计桩长 43.5~52m（暂定，下同）； $\phi 800$ 灌注桩持力层为④3 角砾和⑩3 中等风化（泥质）粉砂岩，设计桩长分别为 30~36m 和 40~52m。预应力管桩为 PHC600AB 采用锤击施工，持力层为③3 角砾和④3 角砾，设计桩长分别为 18~25m 和 34~37m，穿③3 角砾层需引孔。 $\phi 600$ 水泥搅拌桩，设计桩长 12~14m，水泥掺入量 18%（暂定）。

桩基桩型、检测项目及数量包含且不仅限于下表：

桩基检测工程量表

桩型	检测项目	单位	工程量	备注
$\phi 1000$ 灌注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根	23	极限承载力暂按 13000kN/根
	高应变检测	根	16	/
	成孔质量检测	根	146	/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146	/
	低应变检测	根	1445	/
	钻芯取样	根	1	/
	水平静载试验	根	19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根	2	/

Φ 800 灌注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根	16	极限承载力暂按 9000kN/根
		根	13	极限承载力暂按 6000kN/根
		根	2	极限承载力暂按 4600kN/根
	高应变检测	根	147	/
	成孔质量检测	根	237	/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232	/
	低应变检测	根	2284	/
	钻芯取样	根	1	/
	水平静载试验	根	3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根	2	/
PHC600 管桩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根	10	极限承载力暂按 6000kN/根
		根	2	极限承载力暂按 4400kN/根
	高应变检测	根	628	/
	低应变检测	根	5583	/
	抗弯检测	根	2	/
	水平静载试验	根	56	/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根	9	/
Φ 600 水泥 搅拌桩	轻型动力触探	根	111	/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点	56	/
	增强体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根	56	/
	钻芯取样	根	1	/
灌注桩（用于 基坑支护）	低应变检测	根	30	/

备注：

1、本工程量表为预估，具体检测项目和数量以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和工程实际为准，按实结算。

2、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实际检测设计要求极限承载力不同的，结算单价以相近项目按比例调整。

3、若实际发生其它直径灌注桩检测项目，按 Φ 800 灌注桩检测项目执行；其它直

径 PHC（或 PC）管桩和水泥搅拌桩，按 PHC600 管桩和 $\phi 600$ 水泥搅拌桩执行。

4 工期要求

本检测服务期计划于 2026 年 11 月至 2028 年 10 月。其中厂界防洪围墙水泥搅拌桩计划 2026 年 11 月延续至 2028 年 10 月，其余桩基计划 2026 年 11 月至 2027 年 12 月，以上工期计划根据设计、施工具体情况将会有所调整，检测服务期应作相应的调整，这种调整不影响合同价。桩基检测工作的进度安排必须满足电厂工程总体进度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检测工作程序和相关事宜

（1）收集被检测工程的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桩基设计文件、施工记录，了解施工工艺和施工中出现的异常情况；检测项目现场实施的可行性。

（2）根据调查结果和确定的检测目的，制定检测方案，检测方案的内容宜包括：工程概况、地基条件、桩基设计要求、施工工艺、检测方法和数量、受检桩选取原则、检测进度以及所需的机械或人工配合。检测方案报招标人、监理审核并批准后实施。

（3）基桩检测用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基桩检测前，应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调试。

（4）具体检测的受检桩选择，由招标人、设计和监理现场确定。招标人有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协商调整检测数量的权利。

（5）验收检测时，宜先进行工程桩的桩身完整性检测，后进行承载力检测。

（6）当发现检测数据异常时，应查找原因，重新检测；当现场操作环境不符合仪器设备使用要求时，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7）本工程竖向静载试验在地面进行，荷载为混凝土配重块堆载，投标人为竖向静载提供的配重块以及机械至少要满足两个至三个区域同时进行的要求。

（8）灌注桩施工期间，检测桩身成孔质量。成孔质量采用超声波灌注桩成孔质量检测仪检测，检查孔径、垂直度、沉渣厚度等成孔质量。

（9）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安排投标人多次进退场进行桩基检测，投标人应该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人员和设备的进场。本工程单位工程桩较多，进退场次数较多，厂内机械、设备、混凝土配重块转运较多，投标人应该充分考虑相应成本并包含在综合单价内。

（10）本工程桩型较多，直径类别不一，不同截面的管桩均按同一综合单价结算（清

单注明的除外)。

(11) 检测工作所需要的机械、设备、材料均由投标方提供。

5.2 检测方法选择和检测数量

各检测项目检测比例应符合本技术规范书第 6 条提及的相关标准要求及设计要求，不得在未经招标人允许的情况下擅自提高或减少抽检比例。

为确保工程质量，本工程（不含基坑支护）所使用的灌注桩、管桩低应变抽检比例为 100%。

5.3 检测结果评价和检测报告

5.3.1 检测报告

(1) 桩身完整性检测结果评价，应给出每根受检桩的桩身完整性类别。

(2) 桩承载力验收检测应给出受检桩的承载力检测值，并评价单桩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3) 检测报告内容应符合《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规定要求。

5.3.2 专题报告

各个相对独立的试验项目提供专题分析报告，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下：

- (1) 竖向静载荷试验成果
- (2) 水平静载荷试验成果
- (3) 试桩的高应变、低应变测试成果
- (4) 试验成果的综合分析

其他所需的检测报告。

5.3.3 检测结果

(1) 为确保现场正常施工进度，投标人应在对每一根被检测的桩进行检测后 2 天内向招标人提供五份中间检测成果资料，在对每一单体工程全部基桩检测完成后 7 天内提交正式报告，一式五份，分别报送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及施工单位，报告内容包括桩编号、单桩承载力、桩身完整性说明等，以便对工程桩施工质量及承载力评价及时提供可靠依据。

(2) 检测工作全部结束后一个月内，投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供六份最终检测成果报告作为竣工资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简介，检测仪器，检测方法，所有被检测的桩的检测结果等。

(3) 上述中间检测成果与最终检测成果资料均归招标人所有，投标人应由经过资质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并经投标人技术负责人批准。

(4) 检测报告应内容齐全, 检测结果真实有效。检测报告应经过监理、设计单位确认。现场影像资料及检测数据按规定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5.4 检测目的及检测方法

(1) 低应变检测适用于检测混凝土桩桩身缺陷及其位置, 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采用 PIT 对所检测的桩作低应变检测。

(2) 高应变检测适用于判定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检测桩身缺陷及其位置, 采用 PDA 对所检测的桩作高应变检测及进行打桩过程监控。

(3)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压极限承载力, 判定竖向抗压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通过桩身应变、位移测试, 测定桩侧、桩端阻力, 验证高应变法的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结果。

(4)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确定单桩竖向抗拔承载力, 判定竖向抗拔承载力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通过桩身应变、位移测试, 判定桩的抗拔侧阻力。

(5)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确定单桩水平临界荷载和极限承载力, 推定土抗力系数, 判断水平承载力或水平位移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6) 声波透射法适用于检测已预埋声测管的混凝土灌注桩桩身缺陷及其位置, 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7) 超声波成孔质量检测主要检查灌注桩成孔后的孔径、垂直度、沉渣厚度等成孔质量。

(8) 钻芯法检测灌注桩桩长、桩身混凝土强度、桩底沉渣厚度, 判定或鉴别桩端持力层岩土性状, 判定桩身完整性类别。

5.5 特殊情况处理

遇特殊情况出现, 与招标人、设计、监理单位共同协商确定解决办法。

5.6 检测阶段的划分

(1) 静载荷试验、声波透射法检测应在工程桩施工完毕达到规范要求的休止期。

(2) 基坑开挖后, 对工程桩进行高、低应变检测。

5.7 工程技术管理

(1) 检测仪器

进行检测的高、低应变动力检测仪应具备现场显示、记录、保存、实测力和加速度信号的功能, 并能进行数据处理、打印和绘图。

投标人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应在检定或校准的有效期内, 进场后应报备至招标人和监理, 经招标人同意方可使用。

（2）操作人员

现场检测人员，应具有相关检测资质、建筑工程地基基础检测上岗证等，并具有丰富的工作经验（主要技术人员应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类项目的工作经历）。如果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现场操作人员或技术人员不合格时，投标人应立即撤换。同时人员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配置；单位、人员相关资质进场前应报备至招标人和监理，经招标人同意方可进场施工。

6 本工程相关标准

（1）国家及行业与本工程有关的各种现行版本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以及设计院技术文件要求。

（2）与本工程有关的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力工程基桩检测技术规程》（DL/T549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第1部分：土建工程》
（DL/T5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土建工程施工技术检验检测规范》（DL/T5710）

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基桩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1127）

投标人尚应遵守招标人及上级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工程不限上述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7 考核条款

在合同有效期内，招标人有权进行考核：

1、未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及时进场开展检测，每延迟一天，考核人民币 1000 元，对所检测工程进度造成影响的，加倍考核。

2、未按照本技术规范书要求按时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考核人民币 500 元。

- 3、项目负责人、检测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考核人民币 2000 元/人。
- 4、检测仪器设备未经检定、校准或超过有效期，考核人民币 1000 元/次。
- 5、发生质量事故，或对于质量问题存在隐瞒行为的，视情节轻重，考核人民币 10000-100000 元/次。
- 6、检测人员应公正、科学地开展试验检测工作，不受来自外界方面的干预，出现检测数据造假、错误、隐瞒等，视情节轻重，考核 10000-100000 元/次，同时，承担上述问题造成的其他损失。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6-09-07-002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系 （）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 ）系（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条目(招标条件)	简要内容(招标条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比例计算的金额（收费标准详见附表1），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 \times 1.5\% + (500 - 100) \times 1.1\% + (1000 - 500) \times 0.8\% + (2000 - 1000) \times 0.5\%) = 14.90$ （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近三年营业额（万元）	202_年	202_年	202_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时间/投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机组容量/项目规模	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 合同 ☐ 中标通知书 ☐ 业主证明 ☐ 其它：
2									
3									

注 1：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有权将上述业绩进行公示。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 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无关联关系投标人承诺函

无关联关系投标人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就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试验检测项目投标及后续履约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法律承诺：

一、我方郑重声明，在本项目投标、评标、合同签订及全过程履约周期内，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我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核心管理人员，未同时担任本项目任何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职务，无人员任职重叠情况。

二、我方郑重声明，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控股关系（含法定代表人控股）。我方与本项目所有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之间，无相互持股、直接或间接控股、全资隶属、参股控制等股权关联关系；我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单独或联合控股、参股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三、我方郑重声明，不存在与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管理隶属及实际控制关系。我方未对本项目相关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实施经营管理、人事任免、财务管控等实际控制，不存在上下级隶属、托管管理、协同管控等任何管理关联关系，不存在可能影响本项目试验检测公正性、独立性的关联情形。

四、我方充分知晓并认可，本承诺为本次投标及后续合同生效、履约的必备条件。我方保证本次提交的全部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人员任职、关联关系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伪造、篡改情形。

五、我方承诺，若经查实存在上述任一禁止关联情形，或本承诺内容虚假、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接受投标无效、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已签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工期延误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自愿放弃全部申诉、抗辩权利。

六、本承诺函作为本项目投标文件及正式合同的有效附件，与投标文件、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加盖我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全程有效。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1、资质证书等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名称及编号	

十、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关于业绩公示的投标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招标投标法》《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浙能集团招标投标的良好生态，打造优质和谐的营商环境，我司郑重承诺如下：

1. 关于信息公示 若我司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将我司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要求及评分的业绩所对应的合同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名称、签署时间等）进行公示。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合同信息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如因公示内容引发任何争议或责任，概由我司自行承担。

2. 关于异议处理 如收到针对我司所提供业绩材料的异议，我司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要求提供证明业绩真实性的相关材料（如合同原件、业主证明等）。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我司同意被认定为不真实业绩，并接受由此产生的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等处理决定。

3. 关于诚信约束 我司承诺不进行重复异议、诬告或恶意异议等行为。如有违反，同意贵公司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关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我司进行处理。

以上承诺，我司将严格恪守。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十一、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 （招标人）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就参与（标段名称）投标事宜，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一、经自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确认，在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内，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均无以下情形：

（1）存在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对影响力的人行贿罪、介绍贿赂罪（以下简称“行贿犯罪”）生效判决记录；

（2）持有人民法院关于行贿犯罪的生效判决书；

（3）经司法机关（法院、检察、公安）核实存在生效行贿犯罪判决；

（4）经其他途径确认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已按要求提交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截图中清晰显示检索时间、检索关键词（单位全称+曾用名（如有）/姓名+身份证号）及无对应犯罪记录的检索结果，确保检索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图，需分别附投标人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检索截图，截图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IP 地址、特征码、标书作者及 Mac 地址一致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同意经评标委员会询标澄清后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内，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7. 承诺我单位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承诺我单位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在“信用浙江”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编号：ZJTY-2026-09-07-002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 务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评审打分资料（若有）

请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明确评分打分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在投标管家中绑定评审指标。

序号	评审指标	资料名称	资料所在页面页码或已绑定评审指标	备注

招标编号：ZJTY-2026-09-07-002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长兴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单位：万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税率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价格组成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报价金额 (元)	备注
一	浙能长兴电厂迁建项目桩基检测服务		
1	检测费用		详见附表 1
2	其他费用		
	合计		
合计（大写）			

附表 1. 价格组成表明细（工程量按实结算）

编号	桩形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1	PHC600 管 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	根	10			极限承载力暂 按 6000kN/根
			根	2			极限承载力暂 按 4400kN/根
		高应变检测	根	628			
		低应变检测	根	5583			
		抗弯检测	根	2			
		水平静载试验	根	56			
		单桩竖向抗拔 静载	根	9			
2	Φ 1000 灌 注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	根	23			极限承载力暂 按 13000kN/根
		高应变检测	根	16			
		成孔质量检测	根	146			
		声波透射法检 测	根	146			
		低应变检测	根	1445			
		钻芯取样	根	1			
		水平静载试验	根	19			
		单桩竖向抗拔 静载	根	2			
3	Φ 800 灌注 桩	单桩竖向抗压 静载	根	16			极限承载力暂 按 9000kN/根
			根	13			极限承载力暂 按 6000kN/根
			根	2			极限承载力暂 按

							4600kN/根
		高应变检测	根	147			
		成孔质量检测	根	237			
		声波透射法检测	根	232			
		低应变检测	根	2284			
		钻芯取样	根	1			
		水平静载试验	根	36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	根	2			
4	Φ 600 水泥搅拌桩	轻型动力触探	根	111			
		复合地基静载荷试验	点	56			
		增强体单桩竖向抗压静载	根	56			
		钻芯取样	根	1			
5	灌注桩排桩（基坑支护）	低应变检测		30			
6	总计						

备注：

1、本工程量为预估，具体检测项目和数量以设计文件、相关技术规范和工程实际为准，按实结算。

2、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实际检测设计要求极限承载力不同的，结算单价以相近项目按比例调整。

3、若实际发生其它直径灌注桩检测项目，按 Φ 800 灌注桩检测项目执行；其它直径 PHC（或 PC）管桩和水泥搅拌桩，按 PHC600 管桩和 Φ 600 水泥搅拌桩执行。

4、工程所需的临时设施、进退场费、交通费、通信费、食宿费、办公费等

费用计入其它费用报价中，且充分考虑由于招标人原因造成检测不能正常进行而造成投标人来回进出场等相关因素所发生的费用，总价包干，合同执行过程中不论任何因素，均不予调整。

5、投标人应根据检测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试验仪器、设备满足工程进度需要，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上述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要发生和可能发生的检测所需的材料、设备、人工、水、电等全部费用，税金、利润、风险及投标人为响应招标人本次招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数量按实际检测数量为准。具体检测的桩位由招标人确定。

6、现场单桩竖向抗压静载采用的标准块件由投标人自行解决。标准块件机械进出场费计入综合单价。

7、投标人为现场单桩竖向抗压静载提供的标准块件以及机械等至少要满足两个区域同时进行的要求，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